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宇
　　林福隆
　　陳素惠
　　陳宜昌
　　謝宜燕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謝宏偉律師
被　　告　鐘雅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福隆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素惠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宜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宜燕、鐘雅娟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緣林宏宇與其父親林福隆及其母親陳素惠均在臺中市○○區○○路「一點利黃昏市場」擺攤販賣蔬菜，於民國106年11月9日17時30分許，因細故與同於市場擺攤之鐘雅娟及謝宜燕發生口角，林宏宇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手持西瓜刀至謝宜燕及鐘雅娟攤位前揮舞叫罵，使謝宜燕及鐘雅娟心生畏懼，

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對面攤商吳瓏鎰見狀上前勸阻並取下刀械始作罷。未久林福隆接獲電話到場助勢，並與謝宜燕及鐘雅娟互相叫罵，謝宜燕遂以電話聯繫其前夫陳宜昌前來，陳宜昌到場後，即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將陳素惠之菜攤推翻，致其蔬菜掉落於地而不堪用。旋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而分別徒手毆打及拉扯陳宜昌、謝宜燕、鐘雅娟，陳宜昌基於傷害之犯意而徒手毆打及拉扯林宏宇、林福隆，致林宏宇受有前胸壁挫傷、右手腕挫傷、右手挫傷、右膝挫傷、右上臂擦傷、左肩挫傷等傷害，林福隆受有左手背擦傷、右側腕部挫傷、後腦挫傷等傷害，陳宜昌受有左眼皮撕裂傷2.5公分、臉部擦挫傷、左上肢及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謝宜燕受有腹壁挫傷、胸壁挫傷、頭部與鼻樑部挫傷、右上肢紅腫與挫傷等傷害，鐘雅娟受有左耳後挫傷、腹部鈍傷等傷害。

二、案經案經林宏宇、陳素惠、林福隆、陳宜昌、謝宜燕、鐘雅娟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不符合傳聞例外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之規定，雖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實體證據，但參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6之1第2項、第3項第6款，第166條之2之規定及行反詰問時，容許以陳述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之法理，惟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被告、證人為辯論證據之證明力，自得使用彈劾證據，提出該被告以外之人先前在審判外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以彈劾（減低、打擊）其在審判中之證述為陳述之證明力，使法院為正確之取捨，形成與事實相符之心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691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查證人即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係被告陳宜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而屬

傳聞證據，既經被告陳宜昌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無其他法律規定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認定被告陳宜昌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然仍可作為認定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犯行之證據，亦可作為彈劾證據而爭執被告陳宜昌及其他證人之證明力，是以下列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於警詢之證述均僅作為彈劾之用，而非採為認定被告陳宜昌犯罪事實之基礎，均併予敘明。

二、按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 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陳述，應係居於證人之地位，然渠等於偵訊時之陳述，均未經具結，依上開說明，應無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陳宜昌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除上開不得做為證據外，就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下列各項屬於渠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均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貳、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對上開犯行均坦承在卷，被告陳宜昌對上開毀損犯行亦坦承不諱，然否認有傷害犯行，辯稱其未動手，僅係防衛自己云云。

二、經查，被告林宏宇有上開傷害、恐嚇犯行，被告林福隆、陳素惠有上開傷害犯行、被告陳宜昌有上開毀損犯行等節，業據被告林宏宇（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第8頁至第9頁；第26頁背面至第27頁）、林福隆（見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24頁背面；偵卷第26頁背面）、陳素惠（見警卷第32頁背面至第33頁；偵卷第26頁暨背面）、陳宜昌（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8頁）自白在卷，並有被告謝宜燕（見警卷第59頁至第61頁；偵卷第25頁背面至第26頁）、鐘雅娟（見警卷第74頁至第76頁；偵卷第26頁）、證人張瑞顯（見警卷第74頁至第85頁）、吳瓏鎰（見警卷第92頁）證述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5紙（見警卷第16頁、第27頁、第56頁、第70頁、第80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0張（見本院卷第228頁至第242頁背面）及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附卷可查，足認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陳宜昌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此部分犯行堪先認定為真實。

三、被告陳宜昌雖以前詞辯稱其未犯傷害罪云云，然查：

㈠被告林宏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事發時與被告陳宜昌有發生肢體上的衝突因被告陳宜昌將伊母親即被告陳素惠的菜攤掀翻，然後出拳要打伊父親即被告林福隆，伊就衝過去跟被告陳宜昌打在一起，打在一起後，伊等在豬肉攤那邊互毆，被告陳宜昌有揮2拳，但沒打到伊，被伊擋下來；被告林福隆跟被告陳宜昌打起來，伊看到後才過去打被告陳宜昌的，被告陳宜昌掀完攤後有將手拿起來要打被告林福隆的動作，伊有看到打到被告林福隆，他們二個已經糾結在一起；伊的傷勢都是跟被告陳宜昌拉扯，及被告陳宜昌揮拳打到伊所造成的；伊不記得被告陳宜昌回擊到伊身體和部位；被告陳宜昌打完伊後有再回去有打被告林福隆後腦杓，因被告林福隆那時背對被告陳宜昌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205頁背面）；被告林福隆於審理時證稱：被告陳宜昌翻攤後衝過來對伊揮拳，然後就跌倒；伊左手臂擦傷跟右手腕挫傷是跟被告陳宜昌拉扯造成的；被告陳宜昌在他跌倒時有揮拳打伊

一次，但不知道有無打到伊，後來在豬肉攤的那邊，被告陳宜昌跟被告林宏宇互毆，伊在那邊拉扯；被告林宏宇的傷勢是因與被告陳宜昌互毆所造成，被告陳宜昌有揮拳打被告林宏宇，被告林宏宇擋住；被告陳宜昌在豬肉攤那邊也有出手打伊，伊有擋住等語（見本院卷第206 頁至第213 頁）；被告鐘雅娟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陳宜昌到現場，被告林宏宇就叫囂，2 人就互相打在一起等語（見警卷第74頁背面至第75頁）；被告吳瓏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陳宜昌衝過去要跟被告林宏宇理論，把菜掀下來，就開始打起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17 頁暨背面），互核大致相符。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被告陳宜昌與被告林宏宇、林福隆亦有手部拉扯動作（見本院卷第184 頁背面、第185 頁暨背面），核與被告林宏宇、林福隆受傷部位多為手臂部位大致相符，顯見被告林宏宇、林福隆之傷勢乃因被告陳宜昌拉扯所造成，是被告陳宜昌辯稱並無傷害動作云云，與事實不符。

㈡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尤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為已足，不以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條件。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29年上字第317 號、26年渝上字第1520號、19年上字第1174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刑事判決均可參照）。又查正當防衛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而言，本案上訴人與某甲口角互毆彼此成傷，不能證明某甲先行侵害，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686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正當防衛係屬遭受他人現在不法侵害時所得主張之權利行為，是此等權利之行

使亦受到「權利不得濫用」的一般法律原則所限制；易言之，若行為人所遭受之現在不法侵害係因可歸咎於行為人自身之行為所導致、且行為人本即能預見自身行為可能導致侵害之發生時，為免行為人濫用正當防衛權、及基於所防衛的法秩序必要性較低之考量，行為人之防衛權自應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亦即此時行為人應先選擇迴避所面臨之侵害，僅在侵害毫無迴避可能性時始得對之主張正當防衛，此即學理所稱「合宜性防衛理論（挑唆防衛理論）」之一環。經查，依勘驗結果所示，於被告陳宜昌與被告林宏宇、林福隆發生拉扯前，乃被告陳宜昌先掀翻被告陳素惠攤位，再衝向被告林福隆欲毆打被告林宏宇，被告林福隆則拿鐵盤砸向被告陳宜昌，被告林宏宇、林福隆再一同毆打被告陳宜昌，被告陳宜昌復與被告林宏宇、林福隆拉扯，則被告陳宜昌既係主動挑釁被告林宏宇、林福隆，依上開說明，即難認被告陳宜昌所為明顯係基於傷害之犯意所為之舉措，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故被告陳宜昌尚無足以此解免故意傷害罪責，其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㈢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陳宜昌之辯詞不足採信，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陳宜昌等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陳宜昌為上開傷害行為後，刑法第277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林宏宇、林福隆、

陳素惠、陳宜昌，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林宏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林福隆、陳素惠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陳宜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㈢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所犯傷害被告陳宜昌、謝宜燕、鐘雅娟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聯絡而於相同時、地為之，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告陳宜昌、謝宜燕、鐘雅娟之身體法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處斷。

㈤被告林宏宇就上開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犯行、陳宜昌就上開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均犯意個別，行為態樣互殊，均應分論併罰。起訴書認被告陳宜昌所為之傷害及毀損犯行應為想像競合，容有違誤，附此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陳宜昌等人僅因細故，即發生肢體衝突，致對方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犯後坦承犯行、被告陳宜昌犯後坦承毀損犯行、否認傷害犯行；均未與對方達成和解，彌補對方所受損害；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學歷均為高中畢業、工作均為賣菜、被告陳宜昌學歷為高中肄業，工作為賣魚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渠等攻擊之手段及對方傷勢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林宏宇用以恐嚇被告謝宜燕、鐘雅娟之西瓜刀1把，並非被告林宏宇所有（見警卷第9頁），業據其證述在卷，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謝宜燕、鐘雅娟與被告陳宜昌共同基於傷害之意思犯意聯絡，與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發生拉扯進而互毆，致被告林宏宇受有前胸壁挫傷、右手腕挫傷、右手挫傷、右膝挫傷、右上臂擦傷、左肩挫傷等傷害，被告林福隆受有左手背擦傷、右側腕部挫傷、後腦挫傷等傷害，被告陳素惠受有右側無名指撕裂傷約2公分、腹部、顏面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第86號、76年台上第49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92年台上第128號判例參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第86號、52年台上第1300號、76年台上第4986號、92年台上第128號判

例意旨參照）。且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棄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

三、公訴人認定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謝宜燕、鐘雅娟之陳述、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之證述、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為主要論據。而訊據被告謝宜燕、鐘雅娟均否認有上開犯行，並辯稱：伊等沒有出手等語。經查：

㈠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謝宜燕有因糾紛而為上開互毆行為，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一節，已詳述如前開有罪部分。另被告謝宜燕與被告陳素惠、被告林福隆與鐘雅娟間有身體接觸一節，亦經被告謝宜燕（見偵卷第26頁）、鐘雅娟（見警卷第75頁）自承在卷，然無法以此即認被告林福隆、陳素惠之傷勢為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於上開時、地所造成，仍需其他證據以資佐證。

㈡查：

1.被告謝宜燕於警詢陳稱：伊沒有還手，一開始被告陳素惠直接動手打伊鼻子，並一直抓著伊頭髮，伊有抓她衣服，要保護自己，阻擋被告陳素惠毆打伊等語（見警卷第60頁暨背面）；於偵訊時陳稱：伊看到衝突發生後就衝過去要制止被告林福隆，被告陳素惠就從旁邊突然出來用拳頭重毆伊臉部，一直打伊，還把伊拉倒在地，之後還踹伊，因為伊懷孕了，伊要保護伊自己，所以伊只有擋著被告陳素

惠，但沒還手等語（見偵卷第25頁背面至第26頁）。

2.被告鐘雅娟於警詢時陳稱：伊當時就要去勸架，拉住被告林福隆的衣領往後拉，就遭被告林福隆用右手拳頭打伊肚子一下然後頭部也遭打了4、5下；伊沒拿東西劃傷被告林宏宇等語（見警卷第75頁）。

3.被告林宏宇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鐘雅娟拿疑似鐵製的東西劃傷伊手臂云云（見警卷第6頁）；於偵訊時證稱：被告陳宜昌打伊時，證人吳瓏錳架開被告林福隆，這時被告鐘雅娟就跑過來先打伊手臂，之後又跑去打被告林福隆的頭云云（見偵卷第26頁背面至第2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沒注意看被告陳素惠有無被人打；一開始被告謝宜燕是沒有出手，伊是看監視器的時候，才知道被告謝宜燕有出手與被告陳素惠拉扯，但伊沒看到過程；被告林福隆被拉進去豬肉攤時，被告鐘雅娟以雙手高舉的動作捶被告林福隆的頭，當時被告林福隆是正面對著被告鐘雅娟，被告林福隆雖比被告鐘雅娟高，但被告林福隆被拉進去的時候是彎著下去的，那時被告林福隆已經被拉下去了，被告鐘雅娟在拉進去的時候那一瞬間在裡面打的；因為被告林福隆那時頭低著，大家都在抓被告林福隆時，被告林福隆頭是彎著的，所以伊只看到打到頭，沒有看到打哪裡；只是畫面上看得不太清楚，這是伊還沒跟被告陳宜昌在那邊對打的時候看到的，被告鐘雅娟有打到被告林福隆；被告鐘雅娟是沒有攻擊伊；被告鐘雅娟攻擊被告林福隆後，伊轉頭又看到被告陳宜昌有攻擊被告林福隆後腦杓一拳；伊不確定被告林福隆後腦杓的傷勢是被告陳宜昌或被告鐘雅娟所造成云云（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5頁）。

4.被告林福隆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有人勸架，伊被人架住就遭被告鐘雅娟抓頭髮並打伊頭部2、3拳，然後被告陳宜昌從後面跳起來揮拳打到伊頭部2拳云云（見警卷第23頁背面至第24頁）；於偵訊時證稱：當時證人吳瓏錳過來架住伊，這時被告鐘雅娟就過來揮拳打伊頭云云（偵卷第26

頁背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頭部傷勢是被告鐘雅娟、證人吳瓏鎰將伊從後面拖到豬肉攤後，被告鐘雅娟用手打伊後腦杓處，那時候很混亂，伊知道被告鐘雅娟手打過來，伊有感覺到，伊才知道被告鐘雅娟打伊；當時伊沒注意被告陳素惠跟被告謝宜燕的狀況，也不知道被告陳素惠的傷勢如何造成；被告陳宜昌在拖過去豬肉攤那一段時在伊後面打伊，那時候很多人打伊頭，後面伊就不知道了，但伊確定被告鐘雅娟有打伊頭云云（見本院卷第207 頁至第210 頁）；後改稱：被告鐘雅娟在伊被拖過去豬肉攤前面那一段有打伊，當時被告鐘雅娟是站在伊左邊，被告鐘雅娟手揮起來就打頭，那時候很亂，不知道打伊頭的中間還後面云云（見本院卷第210 頁背面）；復改稱：被告鐘雅娟是在伊被拖進去豬肉攤時打伊云云（見本院卷第213頁）。

5.被告陳素惠於警詢時證稱：伊當時出去要阻擋被告林宏宇、林福隆與被告陳宜昌，然後被告謝宜燕就跑過來打伊下巴，伊才還手云云（見警卷第33頁）；於偵訊時證稱：因為被告謝宜燕衝過來要打被告林宏宇、林福隆，伊就把被告謝宜燕撥開，被告謝宜燕不知道拿什麼東西打伊，把伊打到流血，還縫了4 針云云（見偵卷第26頁暨背面）；於審理時證稱：伊傷勢都是伊與被告謝宜燕互相拉扯、互相毆打時造成；當時因被告謝宜燕走過來要打被告林福隆，伊把被告謝宜燕的手擋掉，被告謝宜燕拉伊過去，伊等互相拉扯之間而受傷伊那時在混亂當中也不知道是如何受傷，只知道與被告謝宜燕互相拉扯後，身上就有這些傷；伊腹部的傷勢是因伊與被告鐘雅娟互相拉扯，被告謝宜燕打伊、伊打被告謝宜燕，也不知道怎麼弄出來的，伊去醫院檢查的時候，醫生就說那裡有傷；伊在現場只有跟被告謝宜燕有發生肢體上的接觸云云（見本院卷第214 頁至第216 頁背面）。

6.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上開不利被告謝宜燕、鐘雅

娟之證詞，不僅彼此不一，前後亦有矛盾之處，是渠等指述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有傷害犯行云云，是否屬實，已有疑問。

7.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見本院卷第185頁暨背面），結果略以：

①畫面時間17時44分47秒：被告謝宜燕走向扭打之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宜昌時，被告林福隆先推開被告謝宜燕再轉身與剛站起並背靠攤位之被告陳宜昌推擠，被告林宏宇繼續揮拳攻擊被告陳宜昌。

②畫面時間17時45分6秒許：被告謝宜燕從被告林福隆與被告陳宜昌中間以身體擋住，被告陳素惠右手臂揮向被告謝宜燕右肩，被告謝宜燕將手伸直阻止被告陳素惠靠近，背部撞擊被告林福隆，被告鐘雅娟從後抱住被告林福隆，被告陳素惠與被告謝宜燕兩人手部有糾纏，被告陳素惠持續徒手握拳攻擊被告謝宜燕頭部，被告謝宜燕蹲靠在被告陳素惠身上，被告謝宜燕站起抱頭閃躲被告陳素惠的攻擊，被告陳素惠抓住被告謝宜燕頭部，被告謝宜燕重心不穩兩人因而撞擊右方攤位，被告謝宜燕蹲坐地上，被告陳素惠持續抓住被告謝宜燕頭部並加以腳踹。

③畫面時間17時45分09秒：被告林福隆持續攻擊陳宜昌，被告鐘雅娟本從後方抱住被告林福隆，有數名路人試圖架離被告林福隆與被告陳宜昌，被告林福隆左手邊有被告鐘雅娟及一名路人拉住被告林福隆左手，被告林福隆重心不穩右手環抱著被告陳宜昌從畫面右方消失。

④畫面時間17時45分18秒：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宜昌、鐘雅娟等人自畫面右方逐漸移至畫面中間走道，被告陳素惠持續毆打被告謝宜燕，被告林福隆拉扯被告鐘雅娟，被告林宏宇持續毆打被告陳宜昌，被告陳宜昌有揮手阻擋，被告林福隆推開被告鐘雅娟後與被告林宏宇一同毆打陳宜昌，此時被告陳素惠持續拉住被告謝宜燕之衣領，被告謝宜燕因而彎腰手抓住被告陳素惠雙手。

⑤畫面時間17時45分36秒：被告鐘雅娟站在中間觀看，路人勸離被告陳素惠與被告謝宜燕。

⑥就上開勘驗結果，被告謝宜燕雖與被告被告陳素惠有身體接觸，然畫面中被告謝宜燕並未有主動出手之動作，且與被告陳素惠拉扯時，僅有緊縮身體而防衛自己之動作，未有主動出手攻擊被告陳素惠之行為，況被告陳素惠之傷勢為右側無名指撕裂傷約2 公分、腹部顏面及肢體多處擦挫傷（見警卷第43頁），而此等傷勢並無法排除係被告陳素惠攻擊被告謝宜燕時用力過當所致，就此難認被告謝宜燕有攻擊被告陳素惠之行為。

⑦就上開勘驗結果，被告鐘雅娟雖與被告林福隆有身體接觸行為，且被告林福隆陳稱其腦挫傷之傷勢為被告鐘雅娟之攻擊行為所致，然畫面中被告鐘雅娟僅有從被告林福隆後方拉住被告林福隆，並未有攻擊被告林福隆頭部之行為，又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雖稱被告鐘雅娟攻擊被告林福隆之位置係監視器未拍攝到之位置，然被告林宏宇、林福隆2人就被告鐘雅娟攻擊被告林福隆之時間點及位置均有不合之處，且被告林宏宇、林福隆證稱被告陳宜昌有攻擊被告林福隆頭部等語（見警卷第24頁；本院卷第203 頁），是被告林福隆之頭部傷勢是否為被告鐘雅娟之行為所致，尚非無疑。

㈢是以，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之證述既有上開可疑之處，且上開勘驗結果中亦無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攻擊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之行為，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謝宜燕、鐘雅娟與被告陳宜昌間，就被告陳宜昌之前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是單以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陳素惠之指述難認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行為。

四、綜上，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行為，即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謝宜燕、鐘雅娟為有罪之心證，揆之前揭法律及判例、判決意旨，應為無罪之諭知。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宜昌與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有共同傷害被告陳素惠之犯行，然被告陳宜昌未與被告陳素惠有何身體上之接觸，且被告陳素惠之傷勢亦無法證明係被告謝宜燕、鐘雅娟所為，是難認被告陳宜昌有共同傷害被告陳素惠之犯行，然此部分與前開被告陳宜昌傷害被告林宏宇、林福隆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305 條、第354 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1 項第5 款，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燕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雷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